

北京安通学校法律硕士民法学知识点大串讲(31) PDF转换可能丢失图片或格式，建议阅读原文

https://www.100test.com/kao_ti2020/235/2021_2022__E5_8C_97_E4_BA_AC_E5_AE_89_E9_c80_235654.htm

民法学第九部分 债权

五、 债的履行主体 应将债的履行主体和债务人区分开来，在一般情况下，债的履行主体就是债务人，但是在特别情况下，债的履行主体是债务人以外的第三人。例：甲余乙签订了一份大米买卖合同，甲为卖方，乙为买方。同时约定：甲将大米发货给丙，因为乙与丙签订一份大米购销合同，乙为卖方，丙为买方。现甲发给丙的大米存在质量问题，为此引起纠纷。丙应向（ ） A . 甲追究违约责任 B . 乙追究违约责任 C . 甲和乙追究违约责任 D . 甲或乙追究违约责任

考察债权具有相对性。答案：B。六、 债的履行地点 债的履行地点，当事人之间有约定的，依照当事人的约定。当事人可以约定一个地点也可以约定多个地点。履行地点在法律上有规定的，依照法律规定，如不动产在不动产所在地履行。法律没有规定、当事人没有约定的，依照交易习惯，如通过水路运输的，买方所在地的码头；通过火车运输的，买方所在地的火车站；通过航空运输的，买方所在地的机场。如果通过上述方式仍然不能确定履行地点的，当事人之间又不能达成补充协议的，给付金钱的，在接受货币一方所在地履行；交付不动产的，在不动产所在地履行；其他标的在履行义务一方所在地履行（体现现在民法保护债务人利益的精神）。例：张某与王某签订一份货物买卖合同，张某为卖方，住在甲市；王某为买方，住在乙市。双方对履行地点没有约定，且不能通过习惯、合同性质确定，双方不能达成补充协议。依法

() A . 交付货币应在甲市 , 交付货物应在乙市 B . 交付货物应在甲市 , 交付货币应在乙市 C . 交付货币和货物均在甲市 D . 交付货币和货物均在乙市 张某是卖方住在甲市 , 王某是买方住在乙市。接受货币的 , 卖方所在地是履行地即甲市。 “ 其他标的的 , 在履行义务一方所在地 ” , 即债务人所在地 , 交付货物的义务人是张某 , 因此 , 无论是交付货币还是货物都应在甲市。答案 : C。

七、选择之债的选择权 选择之债的选择权为形成权。选择权归谁 , 当事人有约定的 , 依照约定 ; 法律有规定的 , 依照法律规定 ; 在既无约定又无规定的情况下 , 选择权宜归债务人享有。选择权的行使不得附条件和期限。当事人未约定选择权的行使期限的 , 选择权人可以随时行使。例 : 关于选择权的行使 , 下列表述正确的是 (

) A . 当事人有约定的 , 应依照当事人约定 B . 法律有规定的 , 应依照法律规定 C . 无约定 , 又无规定 , 由债权人行使 D . 无约定 , 又无规定 , 由债务人行使 答案 : ABD。

八、债权人代位权 债权人代位权的成立要件 : 债务人享有对第三人的权利 , 但专属于债务人本身的权利不能成为代位权的标的。 债务人怠于行使到期债权。 债务人已陷于迟延。

有保全债权的必要。 债权人的代位权只能通过诉讼的方式行使 , 债权人的代位权是债权人的固有权利 , 在代位权诉讼中 , 债权人为原告 , 次债务人为被告 , 债务人可以成为诉讼中的第三人 (如果诉讼不牵涉债务人 , 债务人就不进入诉讼)

。在债权人提起代位权诉讼后 , 不允许债权人抛弃、免除、让与其权利。在代位权诉讼中 , 次债务人有权向债权人主张自己对债务人的抗辩权 , 也可主张债务人对债权人的抗辩权 , 还可以行使自己对债权人的抵销权。债权人行使代位权不

得超出债务人权利的范围。例：甲对乙享有100万元的债权，乙对丙享有100万元的债权，现乙对丙的债权已到期，且乙怠于行使对丙的债权。甲欲行使对丙的代位权，则：（1）甲应以谁为被告（ ） A．乙 B．丙 C．乙或丙 D．乙和丙 答案：B。（2）甲行使代位权必须满足的条件是（ ） A．甲对乙的债权已经到期 B．乙对丙的债权已经到期 C．乙对丙的债权为非专属乙本身的权利 D．乙处于破产状态 答案：ABC。

100Test 下载频道开通，各类考试题目直接下载。详细请访问 www.100test.com